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2024〕2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 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固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有关精神，现就衔接过渡期2024-2025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从 38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中,选择一批农产品加工有一定基础、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带农效果明显的县,对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予以财政资金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 组织领导有力。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工作积极性高,协调推进力度较大,成效明显。

(二) 工作基础较好。农产品生产有一定规模,特色优势明显,农产品加工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较好,且近 2 年财政涉农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三) 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上下游种植养殖、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完整,产业融合度高,产业链完善。

(四) 带农效果明显。农产品加工企业有较强的联农带农能力,能够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有效吸纳当地群众发展产业、增加就业,对农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带动作用明显。

三、申报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设区市的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数量确定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其中,龙岩、宁德、南平、三明市各推荐 3 个补助县,漳州推荐 2 个补助县,泉州、福州和

莆田各推荐 1 个补助县。

（二）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条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固投补助资金需求等情况，于上年度 10 月 15 日前向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农业优势特色、加工业发展、加工业固投补助资金需求测算和联农带农（脱贫户）等情况。

（三）市级推荐。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于上年度 11 月 1 日前行文将推荐名单及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省级研究确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各设区市推荐的补助县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确定补助县名单和补助金额，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县。

四、组织实施

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资金由县级负责审批和组织实施。

（一）补助对象。对补助县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新增购置的加工、检测、冷藏、冷冻设备，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其中“新增购置”包括当年度和上年度开展（合同、汇款凭证和进项税票）未获补助的，开展时间以相关设备进项税票开具时间为依据。补助主体必须依法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

（二）补助标准。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金额的 40% 为上限进行补助，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新增冷库（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建设，每立方米最高补助 400 元，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补助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补助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原则上补助对象上年度以来补助标准所列的新增固投均可申报，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或冷藏冷库建设合同、竣工图纸、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附件）。

（四）补助审批。固投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补助。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省级下达资金规模和补助对象申报情况开展现场项目核实。研究提出分配方案，确定具体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本项补助资金不与其他同类补助资金重复补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文批复，于预算年度 9 月中旬前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五）项目备案。固投补助资金采取县级审批，省、设区市备案制。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文批复后 15 日内，将批复情况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使用固投补助资金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和补助发放等。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明确承办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把工作做细做实，切实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二）突出联农带农。立足当地实际，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发展“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就业帮扶车间+农户”等利益联结带动模式，引导支持受补助对象采取承包租赁、订单收购、就业务工、入股分红、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产增收。

（三）加强监督管理。固投补助资金使用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执行，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按照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闽乡振综〔2022〕36号）做好项目入库、实施和监管。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固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开展绩效评价。使用固投补助资金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于下一年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9月5日

附件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等级	
企业类型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集体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概况、 主导产品及 发展目标					
联农带农 情况	☐ 租赁（ 户） ☐ 就业务工（ 户） ☐ 入股分红（ 户） ☐ 收益分红（ 户） ☐ 订单收购（ 户） ☐ 提供服务（ 户）				
设备	设备名称或 建设项目	购置金额或 建设面积	证明或发票凭证号		

购置设备总投入 (新增冷库体积)			
企业盖章	县财政局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